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4)第00003号
(第1页, 共3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1月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42,436.00元, 股本为人民币86,642,436.00元。根据贵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号)批准, 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48,487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748,487.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390,923.00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4年1月3日止, 贵公司实际收到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2,748,487.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整)。根据相关出资规定, 特定对象以货币实际缴纳出资款为人民币589,999,978.36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7,309.90元(不含税)后,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242,668.46元。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12,748,487.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66,494,181.46元(大写: 人民币伍亿陆仟陆佰肆拾玖万肆仟壹佰捌拾壹元肆角陆分)。所有认购资金均以货币资金人民币形式汇入。

验资报告 - 续

德师报(验)字(24)第00003号
(第2页, 共3页)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86,642,436.00元, 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验字第08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4年1月3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99,390,92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申请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验资报告 - 续

德师报(验)字(24)第00003号
(第3页, 共3页)

附件:

- (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验资事项说明
- (四)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新

王立新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王立新 會計師" (Wang Lixin, CPA) in seal script.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梦兰

韦梦兰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韦梦兰 會計師" (Wei Menglan, CPA) in seal script.

2024年1月3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	其中：新增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7,277.00	136,399,979.56	2,947,277.00	23.1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5,747.00	71,999,971.16	1,555,747.00	12.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483.00	68,100,233.24	1,471,483.00	11.5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7,458.00	65,599,956.24	1,417,458.00	11.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380.00	49,999,986.40	1,080,380.00	8.48%	
刘方		918,323.00	42,499,988.44	918,323.00	7.2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56,266.00	34,999,990.48	756,266.00	5.9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3,154.00	25,599,967.12	553,154.00	4.3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582.00	23,999,974.96	518,582.00	4.07%	
张小黎		427,830.00	19,799,972.40	427,830.00	3.36%	
朱冬波		367,329.00	16,999,986.12	367,329.00	2.88%	
陈正莅		367,329.00	16,999,986.12	367,329.00	2.88%	
黄燕飞		367,329.00	16,999,986.12	367,329.00	2.88%	
合计		12,748,487.00	589,999,978.36	12,748,487.00	100.00%	

孙国利
企业负责人

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华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20,300.00	47.81	54,168,787.00	41,420,300.00	47.81	12,748,487.00	54,168,787.00	54.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22,136.00	52.19	45,222,136.00	45,222,136.00	52.19	-	45,222,136.00	45.50
合计	86,642,436.00	100.00	99,390,923.00	86,642,436.00	100.00	12,748,487.00	99,390,923.00	100.0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变更前基本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前身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味有限”),于2012年4月由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思念”)在河南省郑州市投资设立。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高新区红枫里2号。千味有限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4,000,000.00元,设立验资情况已经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3月29日出具的天明验字(2012)第A03-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3月23日,郑州思念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郑州集之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之城”)。2016年3月24日,共青城凯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立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千味有限增资人民币26,478,500.00元,其中人民币1,217,4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千味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15,217,400.00元。本次增资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7日出具的上会豫报字(2016)第3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5月31日,千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出资人决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同意以千味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57,443,982.23元为基础,以1.3251:1的折股比例折股4,3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43,350,000.00元。本次变更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352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7月20日,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希望”)、自然人魏秀岩及自然人李芳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合计增资人民币6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6,844,737.00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50,194,737.00元。本次增资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37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8月30日,发起人集之城更名为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之集”)。

2017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083,333.00元,由自然人翁蕾等九名投资者以货币方式投入,合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84,999,996.00元,其中人民币7,083,333.00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57,278,070.00元。本次增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62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 续

2018年11月20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46,066.00元，由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涵邦”)及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聚投资”)分别以货币方式投入，合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3,824,136.00元。本次增资情况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验字第0801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年9月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308,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22,151.29元。其中人民币21,28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5,104,136.00元。本次增资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0045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年12月15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度激励计划”)，公司对80名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526,200.00元，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6,630,336.00元。本次增资情况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1]验字第080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8月25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度激励计划”)，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42,2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2,200.00元，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6,672,536.00元。本次增资情况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验字第08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度激励计划以30.86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总计30,100.00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0,100.00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6,642,436.00元。本次减资情况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验字第08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本次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号)批准，同意公司本次以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12月22日为定价基准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人民币44.60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25,992,7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9,000.00万元。根据发行结果，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48,487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8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748,487.00元。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定对象和认缴注册资本情况详见附件(一)。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月3日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48,48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8元，股款以货币资金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89,999,978.36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7,850,000.00元(不含税)后，贵公司截至2024年1月3日止，实际收到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划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82,149,978.36元，业已存入贵公司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入募集资金金额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371905922110005	172,512,078.36
	光大银行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00225670	201,603,800.00
	中原银行郑州秋澄街支行	410150010180020401	208,034,100.00
合计			582,149,978.36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07,309.90元(不含税)后，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242,668.46元(已考虑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影响)，增加股本人民币12,748,48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66,494,181.46元。

综上，截至2024年1月3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2,748,487.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99,390,923.00元。

四、 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9,275,000.00	8,75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0,000.00	1,132,075.47
律师费用	600,000.00	566,037.74
评估费用	270,000.00	254,716.98
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57,748.49	54,479.71
合计	11,402,748.49	10,757,309.90



1436120-0002

批次号	1436120	序号	0002	工作底稿索引	
-----	---------	----	------	--------	--

银行询证函

邮政编码: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96 号招商
银行郑州分行 2 楼运营中心

被询证者公司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
新区支行

收件人: 对公柜台

联系电话: 0371-89989361



客户编号	1014068
项目编号	1014068- 0009-00- 01-A01
项目经理:	Wei, Lebron Menglan (Beijing)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

此页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了工作底稿归档而编制的索引页面, 与后附的审计业务
银行询证函内容无关。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请见后附。

核对过程中, 如果您对本询证函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项目联系人: Wei, Lebron Menglan 电话: 183 3732 9883。

为了加快函证速度, 请贵行能够首选快递方式将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寄至后附银行询证函中所述地址。
回函时, 烦请贵行将此页连同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一并寄回。如贵行采用自有格式予以回函, 也请将此
页以及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原件一并寄回。

感谢您的配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10 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 函证中心 电话: 86 (23) 8823 1555 传真: 86(23)8859 9288 邮编: 400043
电子邮件: aldong@deloitte.com.cn

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12:00 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缴款金额	摘要或附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	371905922110005	人民币	172,512,078.36	千味央厨定增募集资金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 3 日

3202401030940
李天



320240103031301
李天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4年 1月 3日

经办人: 林有 职务:

电话: 89989325

复核人: 林有 职务:

电话: 89989335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2024年 1月 3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1436120-0003

批次号	1436120	序号	0003	工作底稿索引
-----	---------	----	------	--------

银行询证函

邮政编码: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2 号光大中心 9 层运营管理部

被询证者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园田路支行

收件人: 询证函集中处理中心

联系电话: 0371-65766515



客户编号	1014068
项目编号	1014068-0009-00-01-A01
项目经理:	Wei, Lebron Menglan (Beijing)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园田路支行 (银行):

此页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了工作底稿归档而编制的索引页面, 与后附的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内容无关。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请见后附。

核对过程中, 如果您对本询证函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联系人: Wei, Lebron Menglan 电话: 183 3732 9883。

为了加快函证速度, 请贵行能够首选快递方式将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寄至后附银行询证函中所述地址。回函时, 烦请贵行将此页连同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一并寄回。如贵行采用自有格式予以回函, 也请将此页以及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原件一并寄回。

感谢您的配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光大银行郑州园田路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10 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 函证中心 电话: 86 (23) 8823 1555 传真: 86(23)8859 9288
邮编: 400043 电子邮件: aldong@deloitte.com.cn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缴款金额	摘要或附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	77270188000225670	人民币	201,603,800.00	千味央厨定增募集资金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孙剑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4年 01 月 03 日

经办人: 赵科 职务:

电话: 65766515

复核人: 杜磊 职务:

电话:

李科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 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用



1436120-0001

批次号	1436120	序号	0001	工作底稿索引	
-----	---------	----	------	--------	--

银行询证函

邮政编码: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凤仪路 6 号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2 楼账务中心 (收)

被询证者公司名称: 中原银行郑州秋澄街支行

收件人: 郑州分行 2 楼账务中心 (收)

联系电话: 0371-65568513



客户编号	1014068
项目编号	1014068- 0009-00- 01-A01
项目经理:	Wei, Lebron Menglan (Beijing)

中原银行郑州秋澄街支行 (银行):

此页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了工作底稿归档而编制的索引页面, 与后附的审计业务
银行询证函内容无关。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请见后附。

核对过程中, 如果您对本询证函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
殊普通合伙) 项目联系人: Wei, Lebron Menglan 电话: 183 3732 9883。

为了加快函证速度, 请贵行能够首选快递方式将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寄至后附银行询证函中所述地址。
回函时, 烦请贵行将此页连同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一并寄回。如贵行采用自有格式予以回函, 也请将此
页以及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原件一并寄回。

感谢您的配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3 日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原银行郑州秋澄街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10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 函证中心 电话: 86(23) 8823 1555 传真: 86(23)8859 9288

邮编: 400043 电子邮件: aldong@deloitte.com.cn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缴款金额	摘要或附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3日	410150010180020401	人民币	208,034,100.00	千味央厨定增募集资金



22247005

已验印

肖凌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2024年 1 月 3 日



22247010

已验印

肖凌韵

食品股



410107

有限公司

324.0

务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4年1月3日 11:04分 该账户入账记录, 非当日余额。我行未对该笔资金进行冻结。本行仅对贵所所列示项进行询证, 未列示项不做询证。

2024年 1 月 3 日

经办人:

肖淑霞

职务:

柜员

电话: 60308980

复核人:

张永芳

职务:

主管

电话: 60308980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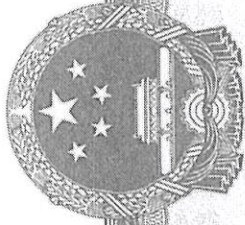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 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1028001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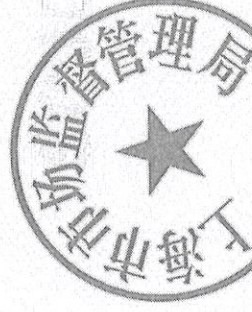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9110.00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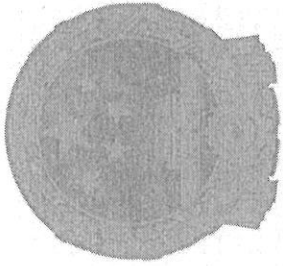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证书为持证人在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时
必须随身携带的证明文件。
本证书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统一印制并加盖公章。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Ministr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王立强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4-23
工作单位 天津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6197604230349
执业证书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王立强
身份证号：11002140063

按，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1100214006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4-09-20
有效期至：2005-09-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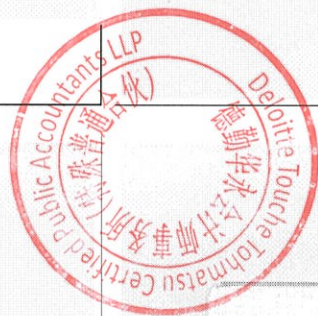
本证书到期后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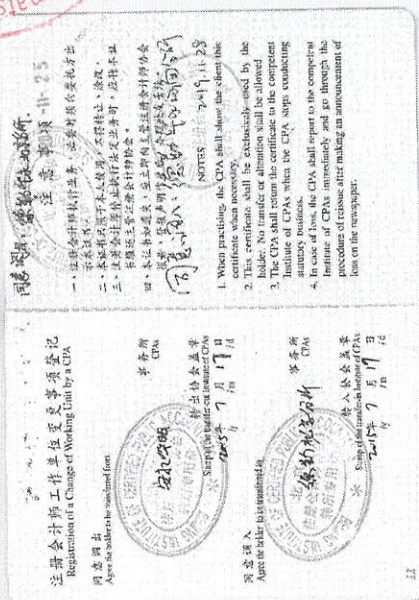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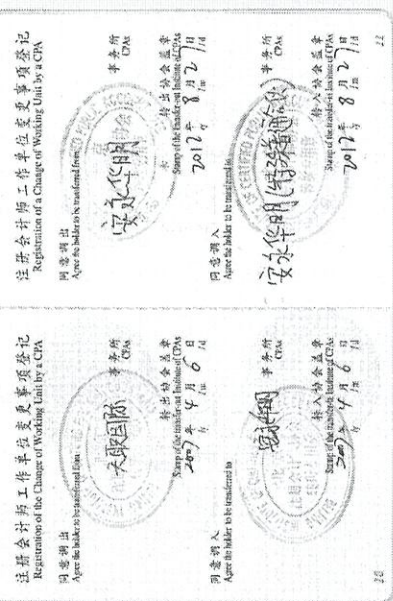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4年03月20日
发证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到期后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年03月20日
发证日期







姓名 丰德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12-28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7211993122803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17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